

# 河南省修武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豫0821破2号之一

申请人：修武县黄河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8月3日，修武县黄河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向向本院提出申请，称修武县黄河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无财产且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请求本院宣告修武县黄河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和终结修武县黄河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修武县黄河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无财产且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宣告修武县黄河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破产；
- 终结修武县黄河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千 磐

审 判 员 范 鑫

审 判 员 王 艳 华

二〇二四年八月五日

书 记 员 薛 玉 婷